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1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在县委部署安排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绩效管理工作回顾

（一）规范流程，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质量。**一是**严格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流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二是**将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流程嵌入预算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在“一上”环节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初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绩效目标予以退回，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至审核通过；在“二上”环节介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预算编审的下一流程，真正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形成了有项目申报，必有项目目标申报的管理格局。

（二）把握重点，突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坚持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两手抓”。**一是**绩效自评全覆盖。今年专题下发《关于对2019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绩效开展自评工作，进一步强调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细化分解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今年共有44个预算部门单位和351个专项资金提交了自评报告，质量较以往有明显的提高，格式更规范，内容更全面，相对客观的评价了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其中卫健局、水利局、文旅局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扎实，对本单位的所有项目开展了自评，评分指标丰富，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实。**二是**重点评价有创新。在确定评价项目方面改变以往从上年度预算执行系统中盲选项目的方法，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最终确定重点评价项目，同时加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范围，试行对镇街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今年选定对7个部门、3个镇街及40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评价总资金54.27亿元，比去年评价资金增加30.44亿元。在科学制定评价指标方面增设“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认真审核事务所制定的50个评价项目的个性指标，结合现有7套分类共性参照指标体系，切实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指标（共性40%，个性60%），试行建立项目指标库。在严抓评价质量方面积极开展事务所评价前业务培训，评价中反馈沟通、进度监控，评价后质量考核。

（三）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炼问题清单，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根据评价结果，对部分延续性的项目编制“预算建议书”，据此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落到实处；**三是**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四是**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分预算部门编制汇总问题清单进行书面反馈，并督促各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五是**以县政府名义发文通报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同步在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中介管理，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一是**召开受托中介机构的工作动员会，部署、分解2020年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任务，并要求签署“委托绩效评价工作承诺书”；**二是**开展评价前业务培训，讲解绩效评价重点；**三是**委托一家熟悉绩效评价业务的事务所共同一起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定稿质量进行审核打分。通过两轮审核，对于不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低下、得分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将继续采取末位淘汰。

（五）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多途径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部门单位绩效意识。**一是**通过进点见面会的形式，宣传中央及省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传递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有关方面共同会商重点评价项目，在全县营造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氛围；**三是**加强自身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今年共选派13人次赴省、市、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绩效评价、绩效审计等专题培训。

二、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建立财政审计联动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同县审计局商函建立财政与审计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机制，确立两局联系人制度，出台了我县的《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

（二）积极推进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一是**出台《关于对2020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全县县直单位及镇街的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出台《关于对2020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涉及48县直部门单位和78个项目，涉及资金约为62亿元，比去年评价资金增加7.73亿元。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今年全县63个预算单位和19个镇街的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共计审核批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6个（含二级机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97个，批复资金达102亿元，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

（四）不断深入开展绩效重点评价。**一是**绩效扩大评价范围，在全年基础上完成对剩余常委单位的整体评价，持续开展镇街财政运行综合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涉及黄兴镇等5个镇（街）；**二是**落实县委指示对县供销社的建设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绩效重点评价；**三是**配合党建聚合力书记领航行动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重点评价；**四是**完成省厅布置的专项政府债的重点绩效评价。